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对照表）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了防治长江水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p>	<p>第一条 为了保护长江生态环境，防治长江水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公众健康，保护和生态环境权益，维护长江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条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永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制定本条例。	法。
<p>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长江干流水体以及沿江地区对长江干流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p>	<p>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长江干流水体以及沿江地区对长江干流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活动，适用本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分编适用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污染的防治。
<p>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江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树立科学发展观,确立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原则,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整治、促进发展的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p>	<p>第三条 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p> <p>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条 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省人民政府和沿江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树立科学发展观，确立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原则，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整治、促进发展的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采取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经济、技术等政策措施，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和绿色低碳发</p>	<p>典》第五条 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是國家的基本國策。</p> <p>國家採取有利於保護生態環境、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經濟、技術等政策措​​施，統籌產業結構調整、污染防​​治、生態保護、應對氣候變化，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推進生態優先、節約集約和綠色低碳發展。</p> <p>《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第六條 生態環境保護堅持</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展。	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沿江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水利、卫生、建设（规划）、交通（海事）、农业、林业、公安、海洋与渔业等部门依照</p>	<p>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沿江地区县级以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长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省人民政府和沿江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和信息化、水利行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划)、农业农村、公安、交通(海事)运输、林业、渔业渔政与、海洋事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机构依照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对长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和管理工 作。</p>	<p>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渔业渔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江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长江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确保水污染防治的需要;依靠科技</p>	<p>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江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长江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进步提高水污染防治水平，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p>	<p>算，增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投入，确保水污染防治的需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水污染防治水平，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优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p> <p>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水污染防治水平，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本省支持生态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加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p>	<p>《民法典》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投入，优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一条 国家支持生态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工作的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促进信息技术、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的应用，提高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p>	<p>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促进信息技术、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的应用，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p>
<p>第六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发展与改革、水利、建设等部门和沿江地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编制长江水污染防治规划，报省</p>	<p>第六条 省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发展与改革、水利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沿江地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实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人民政府批准。</p> <p>沿江地区制定经济发展规划和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长江水污染防治规划。</p>	<p>情况 编制长江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沿江地区制定经济发展规划和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长江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批准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实际需要，可以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划。
<p>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江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组织实施长江水污染防治规划，合理布局生产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p>	<p>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江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组织实施按照长江水污染防治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长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p>	<p>《长江保护法》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p>
<p>第八条 沿江地区实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p>	<p>第八条 沿江地区实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责任制，以及行政区界上下游水体断面水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标责任制以及行政区界上下游水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并纳入政府环境保护任期责任目标。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实施后两年内落实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责任制、行政区界上下游水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p> <p>沿江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实现环境保护任期责任目标负主要责任。任期责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p>	<p>交接责任制，并纳入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任期责任目标。</p> <p>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实施后两年内落实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责任制、行政区界上下游水体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p> <p>沿江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任期责任目标负主要责任。任期责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和评价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p> <p>沿江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p>	<p>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考核评价工作应当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考核和评价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p> <p>沿江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水质保护工作以及水质变化情况。</p>	<p>当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水质保护工作以及水质变化情况。</p>	<p>生的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十二条 未达到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定期达标规划、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按期达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应当及时</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 有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编制定期达标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按期达标。</p> <p>有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定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第九条 沿江地区县级</p>	<p>第九条 沿江地区县级以上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在长江水污染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民政府或者省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在长江水污染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境法典》第十三条 对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第二章 监督管理</p>	<p>第二章 监督管理</p>	
<p>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长江水污染防治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长江水污染防治的重大事项，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有关的日常工作。</p>	<p>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长江水污染防治协调作机制，组织、协调长江水污染防治的重大事项，省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有关的日常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进本</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p>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江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的，审</p>	<p>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和沿江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生态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准。</p> <p>省人民政府和沿江地区县级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生态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规划有关生态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批机关不予批准。</p> <p>省人民政府和沿江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工业、农业、渔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p>	<p>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工业、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附送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准。</p>	<p>施后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未编写有关生态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机关不予批准。		制的工业、农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和产业园区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款所列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依照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 新建设、改建设、扩建 大入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 新设、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按照规 定报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 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 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p> <p>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在新设、改设、扩大 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 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的，审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 渔业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p>	<p>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 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 管理机构同意。</p> <p>新设、改设、扩大可能影响 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 定的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 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 意见。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管部门制定。
<p>第十二条 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p> <p>在沿江地区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石油化工项目应当符合省沿江开发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在省沿江</p>	<p>第十三条 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p> <p>在沿江地区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石油化工项目应当符合省沿江开发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在省沿江开发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区域范围外限制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石油化工等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十九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产品实行淘汰制度。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产品淘汰期限，并纳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开发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区域范围外限制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石油化工等项目；确需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经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p>	<p>确需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经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进口、销售、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设备、材料、产品。技术、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技术、工艺。被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九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p>第十四条第三款 沿江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开发区环境状况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沿江地区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开发区环境状况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p>	垂改文件
<p>第十五条 省环境保护</p>	<p>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沿江地区水质保护的需要,制订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有机毒物排放标准等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沿江地区水质保护的需要,制订定水生态环境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 法典》第三百三十二条 对没有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 产业、特有污染物，以及国家有 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 水污染物，重点流域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补充制定 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 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重点流域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 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一）产业密集、水环境污染问题突出；（二）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要求；（三）流域或者区域水生态环境形势复杂，无法适用统一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第十六条 沿江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p>	<p>第十六条 沿江地区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突发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件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县级</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实施。	准后实施。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备案。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备案。
<p>第十七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沿江地区水质监测网络，建立水质监测预警、应急系统，提高监测、应急、分析和信息处理传输能</p>	<p>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沿江地区水质监测网络，建立水质监测预警、应急系统，提高监测、应急、分析和信息处理传输能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制度。</p> <p>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态环境监</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力。设区的市、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沿江地区水体水质进行监测，定期向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和水质分析报告。</p> <p>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沿江地区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的监测。</p>	<p>设区的市、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沿江地区水体水质进行监测，定期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和水质分析报告。</p> <p>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沿江地区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的监测。</p>	<p>测规范，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推进综合监测、协同监测和常态化监测，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的管理。</p> <p>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气象、林业草原、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在各自</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职责范围内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水生态环境监测的管理。</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第十八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污染监控系统建设计划,在沿江地区设区的市、市、区行政区域交界处、主要入江河道口、重点保护江段、沿江主要排污口设立水质自动监控系统,自动监控系统所需的建设、运转经费由省财政列入部门预算。</p> <p>沿江地区设区的市、市、区行政区域交界处水质自动监控系统的监测数据作为沿</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污染监控系统建设计划,在沿江地区设区的市、市、区行政区域交界处、主要入江河道口、重点保护江段、沿江主要入河排污口设立水质自动监控系统,自动监控系统所需的建设、运转经费由省财政列入部门预算。</p> <p>沿江地区设区的市、市、区行政区域交界处水质自动监控系统的监测数据作为沿江地区行政区域界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三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生态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生态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 <p>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生</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江地区行政区界上下游水体断面水质标准的数据。有关监测结果报告省人民政府，通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并定期向社会公布。</p>	<p>下游水体断面水质标准的数据。有关监测结果报告省人民政府，通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并定期向社会公布。</p>	<p>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以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测省界水体的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p>
<p>第十九条 沿江地区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与所在地环境</p>	<p>第十九条 沿江地区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安装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条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保护主管部门联网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装置,并保证其正常运行。</p> <p>禁止采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污染源自动监控装置所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执法的事实依据。</p>	<p>管部门联网的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装置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p> <p>禁止采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装置设备所测数据可以作为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执法的事实依据。</p>	<p>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禁止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使用污染物排放口（以下简称排污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第二十一条 因污染积累导致下游水域地表水（环境）功能退化的，或者因水污染事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因控制不力导致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造成下游水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不到规定标准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p>	<p>第二十一条 因污染积累导致下游水域地表水（环境）功能退化的，或者因水污染事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因控制不力导致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造成下游水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不到规定标准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进行适当的地区间补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人民政府进行适当的地区间补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p>		<p>保护补偿机制,促进对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稳定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依法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p>
<p>第二十二条 沿江地区实行排污单位排污行为信息</p>	<p>第二十二条 沿江地区实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四十条 国家鼓</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公开制度。</p> <p>沿江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及其排污口的位置、数量和排污情况向社会公布，方便群众监督。排污单位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排污口的设置和污染物排放信息。</p> <p>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组织有关人员对排污单位的排污情况进行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排污单位</p>	<p>行为信息公开制度。</p> <p>沿江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及其入河排污口的位置、数量和排污情况向社会公布，方便群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污染物排放信息。</p> <p>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组织有关人员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排污情况进行监</p>	<p>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愿公开相关生态环境信息。</p> <p>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其他法定的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 负有</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有偷排污水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偷排污水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高效便捷的举报渠道，方便公众举报。</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的，有权向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门、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三章 污染防治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近岸水体以及沿江地区地表水体的水质不得低于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标准。</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近岸水体以及沿江地区地表水体的水质不得低于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百八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健全水功能区划制度。</p>
<p>第二十五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长江江苏段干流和近岸水体以及主要入江河流体的</p>	<p>第二十五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长江江苏段干流和近岸水体以及主要入江河流体的纳污能力，向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纳污能力，向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作为制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依据。</p> <p>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订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核定沿江地区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削减量、削减时限和排放地点、方式以及重点控制区域，报省人民政府</p>	<p>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作为制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依据。</p> <p>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订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核定沿江地区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削减量、削减时限和排放地点、方式以及重点控制区域，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门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分解落实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控制或者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p> <p>确定和分解总量控制指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批准后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下达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该地区人民政府限期削减辖区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p>	<p>第二十六条 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下达控制指标的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该地区人民政府限期削减辖区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 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条 省级以</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p>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p>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p>第二十七条 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p>	<p>第二十七条 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污染物。</p> <p>沿江地区排污单位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沿江地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国家或者本省污染物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 法典》第一百八十条</p> <p>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颁发排污许可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依法取得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发技术规范和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以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区域、流域、海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p> <p>（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等要求或</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p> <p>（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八条 沿江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水污染防治规划，制定长江干流近岸水体污染控制方案，科学规范水污染物排放方式，鼓励深度治理污染物，防</p>	<p>第二十八条 沿江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水污染防治规划，制定长江干流近岸水体污染控制方案，科学规范水污染物排放方式，鼓励深度治理污染物，防止近岸水体形成污染带。已经形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百八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水功能区划制度。</p> <p>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流域</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止近岸水体形成污染带。已经形成近岸水体污染带的，应当限期治理，达到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水质目标要求。</p>	<p>近岸水体污染带的，应当限期治理，达到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水质目标要求。</p>	<p>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测，发现水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连续自动监控装置，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排</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安装连续自动监测、监控、装置设备，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放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 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放污染物符合规定标准。	物符合规定标准。	<p>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新设、改设、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p> <p>本法所称入河排污口，是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运河、水库</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等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零三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p> <p>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行。</p> <p>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沿江地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施肥，减少对土壤、水体和农产品的污染和破坏。</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沿江地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施肥，减少对土壤、水体和农产品的污染和破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控制农药和化肥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染。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p>	<p>第三十四条 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p> <p>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入河排污口偷排污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程度，制定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并适时更新，实行风险管理。</p> <p>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向社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一条 含病原</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 境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p> <p>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三十七条 省和沿江地区设区的市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制定沿江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开发利用湿地应当符合</p>	<p>第三十七条 省和沿江地区设区的市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制定沿江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开发利用湿地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九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合理规划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湿地保护规划的要求。</p> <p>沿江地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组织编制沿江造林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珍稀鱼类洄游区、珍稀鸟类栖息区以及自然湿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设自然保护区。</p>	<p>沿江地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组织编制沿江造林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珍稀鱼类洄游区、珍稀鸟类栖息区以及自然湿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设自然保护区。</p>	<p>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湿地保</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对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负责，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湿地保护、修</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复、管理相关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百二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全国湿地保护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湿地保护规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百二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考虑保障重要湿地生态功能的需要，优化重要湿地周边产业布局。地方人民政府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省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长江两岸排污通道的研究，科学规划建设尾水导流工程；根据沿江地区水文特征与水环境实际状况，优化调水方案，确保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和引江济太等重要清水通道水质符合省地</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省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长江两岸排污通道的研究，科学规划建设尾水导流工程；根据沿江地区水文特征与水环境实际状况，优化调水方案，确保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和引江济太等重要清水通道水质符合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标准。</p>	<p>尾水导流工程基本没有实践基础</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标准。</p>		
<p>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p>	<p>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p>	
<p>第四十条 沿江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省有关区域供水规划，制定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合理规划设置取水口，调整取水口布局，减少取水口数量，推进区域供水工程建设。</p>	<p>第四十条 沿江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省有关区域供水规划，制定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合理规划设置取水口，调整取水口布局，减少取水口数量，推进区域供水工程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百八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健全水功能区划制度。</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按照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省有关区域供水规划设置的取水口，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方案，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不成的，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按照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省有关区域供水规划设置的取水口，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方案，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拟设置的取水口不符合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区域供水规划的，省水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有关人民政府先行调整。</p>	<p>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国务院</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应当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水法的有关规定。</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水法的有关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二十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二十一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第四十三条 沿江地区实行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结果公报制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向社会公布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状况。</p>	<p>第四十三条 沿江地区实行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结果公报制度。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向社会公布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状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或者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或者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未安装自动监控装置，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或者未保证自动监控装置正常运行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或者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或者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未安装自动监控装置，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或者未保证自动监控装置设备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产整治。	<p>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p> <p>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采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采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拒</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p>	<p>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向水体排放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的有机毒物和其他行业的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向水体排放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的有机毒物和其他行业的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p>	<p>罚款，或者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私设入河排污口偷排污水的，由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十万</p>	<p>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p>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制生产整顿。、停产整治。</p>	<p>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应当限期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p> <p>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有关人民政府应当自收</p>	<p>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应当限期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p> <p>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有关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人民政府在十五个工作日内</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到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人民政府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不作决定或者作出不予关闭决定，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作出决定或者直接作出决定，并依法给予有关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行政处分。</p>	<p>不作决定或者作出不予关闭决定，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作出决定或者直接作出决定，并依法给予有关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行政处分。</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由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处罚。	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审批项目、隐瞒未经申报的污染项目、不依法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审批项目、隐瞒未经申报的污染项目、不依法监督检查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问题突出、生态环境状况恶化的，应当对其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并可以向社会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二）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四）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依法查处；（五）违法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有关场所、船舶、设施、设备、工具、物品；</p> <p>（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七）应当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而未公开；</p> <p>（八）违法收取费用，或者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截留、挤占或者挪</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作他用；（九）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依法移送；</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p>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p>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关于沿江地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职责和行为规范的规定适用于无锡、苏州市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p>	<p>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关于沿江地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职责和行为规范的规定适用于无锡、苏州市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5年6月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x05年6x月5x日起施行。	